

##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設置與頒發辦法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本系第3次學生福利委員會議通過，103年4月16日102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本獎學金設獎目的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努力向學，拓展國際視野，特設立「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金額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供新台幣十萬元，由本系規劃獎學金用途。

第三條 本獎學金受獎學生資格為本系環工領域學生(含研究生)。

第四條 獎學金頒發種類及額度如下：

- 一、修習「海外實習」課程：50000元(每人最多10000元，每年最多6位,視當年度申請學生人數決定每位獎學金數額)
- 二、交換生或修讀雙聯學位：30000元(10000元/人，最多三位)
- 三、參加國際研討會:20000元(5000元/人，最多四位)

第五條 本獎學金頒發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獎學金獎勵同學參與國際研討會，僅限於具審查機制之非於台灣舉行之國際研討會。
- 二、若獎學金當年度未發放完畢，將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
- 三、前三項獎學金，同一年度不可重複領取。
- 四、以上獎學金發放，由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環工領域老師負責審核。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福利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